

证券代码：839401

证券简称：新复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与福州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金额均为 500 万元。上述融资款项由郑晨光、包素琴两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为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郑晨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系关联方；

包素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郑晨光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系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方郑晨光、包素琴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

保的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晨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晨光	浙江省温岭市东辉小区**	-	-
包素琴	浙江省温岭市东辉小区**	-	-

(二) 关联关系

郑晨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包素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郑晨光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公司与福州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售后回租）》，与上海云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金额均为 500 万元。上述融资款项由郑晨光、包素琴两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财产为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担保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和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增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复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